

第七节 多项式函数

主要内容

● 定义

● 性质

一、定义

直到现在为止，我们始终是纯形式地讨论多项式，也就是把多项式看作形式的表达式。在这一节我们将从另一个观点，即函数的观点来考察多项式设

$$f(x) = a_n x^n + a_{n-1} x^{n-1} + \dots + a_1 x + a_0 \quad (1)$$

是 $P[x]$ 中的多项式， α 是 P 中的数，在 (1) 中用 α 代 x 所得的数

$$a_n \alpha^n + a_{n-1} \alpha^{n-1} + \dots + a_1 \alpha + a_0$$

称为 $f(x)$ 当 $x = \alpha$ 时的值，记为 $f(\alpha)$. 这样一来，多项式 $f(x)$ 就定义了一个数域 P 上的函数. 可以由一个多项式来定义的函数称为数域 P 上的多项式函数. 当 P 是实数域时，这就是数学分析中所讨论的多项式函数.

因为 x 在与数域 P 中的数进行运算时适合与数的运算相同的运算规律，所以不难看出，如果

$$h_1(x) = f(x) + g(x),$$

$$h_2(x) = f(x)g(x),$$

那么

$$h_1(\alpha) = f(\alpha) + g(\alpha),$$

$$h_2(\alpha) = f(\alpha)g(\alpha),$$

下面来讨论多项式函数的性质.

二、性质

利用带余除法，我们得到下面常用的定理：

定理 7 (余数定理) 用一次多项式 $x - \alpha$ 去除多项式 $f(x)$ ，所得的余式是一个常数，这个常数等于函数值 $f(\alpha)$ 。

证明 用 $x - \alpha$ 去除 $f(x)$ ，设商为 $q(x)$ ，余式为一常数 c ，于是 $f(x) = (x - \alpha) q(x) + c$ 。
以 α 代 x ，得

$$f(\alpha) = c.$$

证毕

如果 $f(x)$ 在 $x = \alpha$ 时函数值 $f(\alpha) = 0$, 那么
 α 就称为 $f(x)$ 的一个**根或零点**.

由余数定理我们得到根与一次因式的关系:

推论 α 是 $f(x)$ 的根的充分必要条件是

$$(x - \alpha) | f(x).$$

由这个关系, 我们可以定义重根的概念. α 称为 $f(x)$ 的 k 重根, 如果 $(x - \alpha)$ 是 $f(x)$ 的 k 重因式.

当 $k = 1$ 时, α 称为**单根**; 当 $k > 1$ 时, α 称为**重根**.

定理 8 $P[x]$ 中 n 次多项式 ($n \geq 0$) 在数域 P

中的根不可能多于 n 个，重根按重数计算.

证明 对零次多项式定理显然成立.

设 $f(x)$ 是一个次数 > 0 的多项式. 把 $f(x)$ 分解成不可约多项式的乘积. 由上面的推论与根的重数的定义，显然 $f(x)$ 在数域 P 中根的个数等于分解式中一次因式的个数，这个数目当然不超过 n .

在上面我们看到，每个多项式函数都可以由一个多项式来定义. 不同的多项式会不会定义出相同的函数呢？这就是问，是否可能有

$$f(x) \neq g(x),$$

而对于 P 中所有的数 α 都有

$$f(\alpha) = g(\alpha) ?$$

由**定理 8** 不难对这个问题给出一个否定的回答.

定理 9 如果多项式 $f(x)$, $g(x)$ 的次数都不超过 n , 而它们对 $n+1$ 个不同的数 $\alpha_1, \alpha_2, \dots, \alpha_{n+1}$ 有相同的值, 即

$$f(\alpha_i) = g(\alpha_i) \quad i = 1, 2, \dots, n+1,$$

那么 $f(x) = g(x)$.

证明 由定理的条件, 有

$$f(\alpha_i) - g(\alpha_i) = 0, \quad i = 1, 2, \dots, n+1,$$

这就是说, 多项式 $f(x) - g(x)$ 有 $n+1$ 个不同的根.

如果 $f(x) - g(x) \neq 0$ ，那么它就是一个次数不超过 n 的多项式，由 定理 8 它不可能有 $n + 1$ 个根。

因此， $f(x) = g(x)$ 。

证毕

因为数域 P 中有无穷多个数，所以 定理 9 说明了，不同的多项式定义的函数也不相同。如果两个多项式定义相同的函数，就称为恒等，上面的结论表明，多项式的恒等与多项式相等实际上是一致的。换句话说，数域上的多项式既可以作为形式

表达式来处理，也可以作为函数来处理。但是应该指出，考虑到今后的应用与推广，多项式看成形式表达式要方便些。